

臺中市立圖書館藏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修訂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館簡介	1
參、館藏概述	4
肆、館藏發展原則	5
伍、館藏資料選擇	8
陸、館藏資料採訪	13
柒、館藏維護	14
捌、館藏發展政策訂定與修正	15
附錄一	I
附錄二	II

臺中市立圖書館藏發展政策

壹、前言

館藏資源的發展，係影響圖書館各項服務品質之關鍵。為有效建立符合圖書館定位、功能，以及滿足讀者需求之豐富館藏資源，館藏發展政策之擬定，成為一館營運中首重的核心因素。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 2016 年 3 月整併臺中市原有各區及文化中心圖書館後成立，肩負起提供大臺中地區民眾優質閱讀資源與環境之任務，為能逐步充實館藏範圍與深度以滿足民眾的閱讀及資訊需求，特制訂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藉以釐清館藏發展的方向與目標，進而作為規劃採購經費分配之依據，並提供館員進行選書工作之指引及準則，以期有效且積極達到本館營運之任務及目標。

貳、本館簡介

一、組織編制

本館現行組織編制設置館長 1 人，綜理館務，置秘書 1 人，襄助館務；下設 8 個課室及 43 分館。8 個課室包括：圖資採編課、閱覽典藏課、推廣輔導課、數位資訊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自負責館藏資料徵集、閱覽典藏、文教推廣及館務行政等工作。各分館以至少一區一圖書館之理念規劃，計有大甲、大安、大肚、大肚瑞井、大里、大里德芳、大里大新、大雅、太平、太平坪林、石岡、外埔、后里、沙鹿深波、沙鹿文昌、東勢、神岡、梧棲、梧棲親子、烏日、清水、新社、龍井、龍井龍津、龍井山頂、潭子、霧峰以文、豐原、豐原南嵩、東區、中區、北區、南區、西區、南屯、李科永、西屯、溪西、北屯、興安、大墩、葫蘆墩、精武圖書館等 43 間分館，另有新總館及上楓分館等籌備中。

本館組織架構如下頁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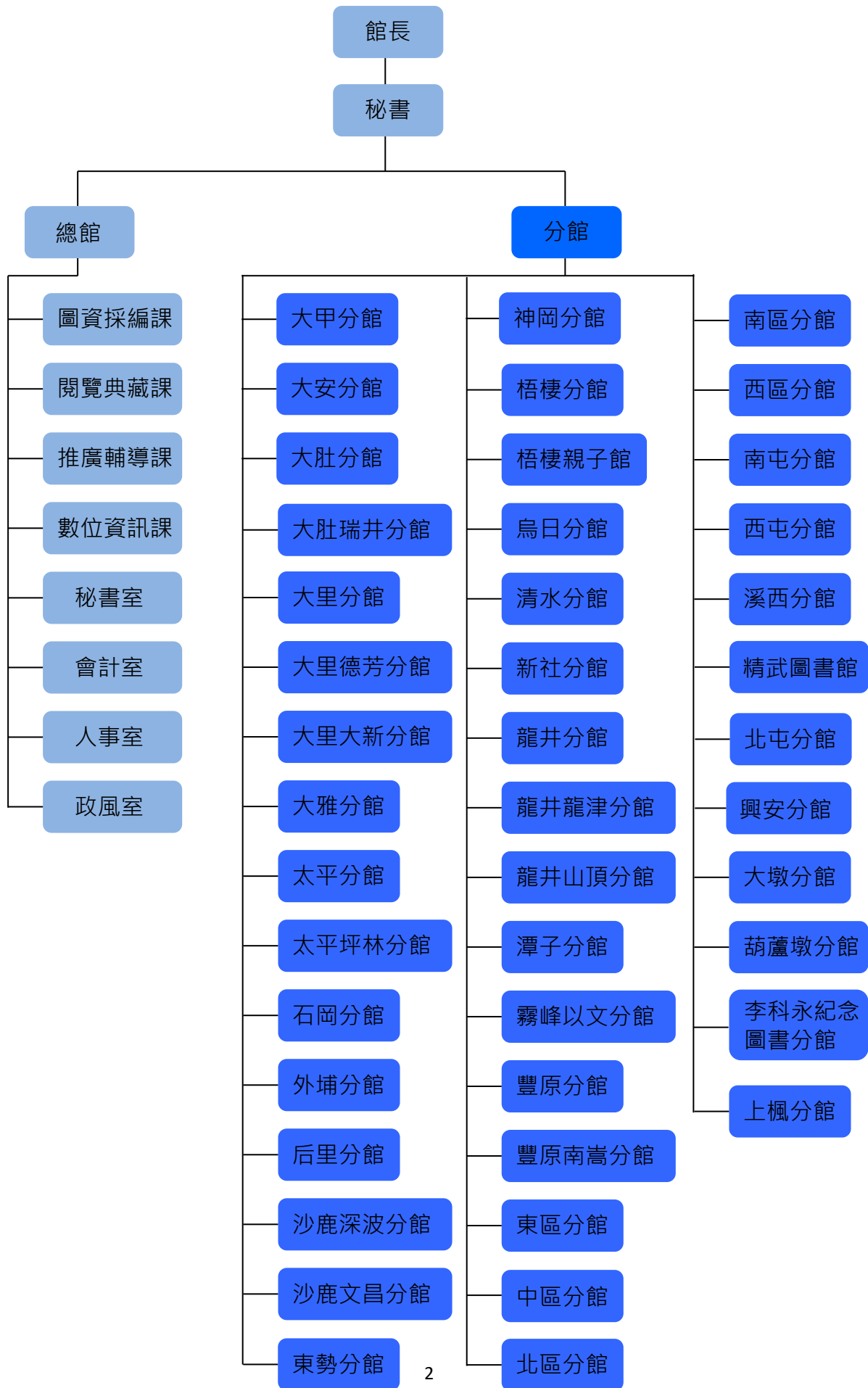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架構圖

二、目的、任務及服務對象

(一) 目的

本館屬公共圖書館類型，以提供多元而適當之館藏與服務，進而滿足民眾閱讀風氣之養成、正當休閒興趣之培育、個人文化素養提升等不同層次需求，發揮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教育、文化、資訊與休閒之既有功能，同時期以促進成市閱讀運動之興盛。

(二) 任務

1. 建立多元而全面的館藏資源，配合完善之閱覽服務積極行銷，便於民眾取用以滿足其閱讀與資訊需求。
2. 辦理各類文化與社教推廣活動，鼓勵並凝聚服務社區民眾的參與及認同感。
3. 加強資訊流通及利用之自由及便利性，打造臺中閱讀資訊服務網絡。
4. 向外與其他組織機構拓展合作空間，尋求資源共享之機會，提升服務品質。

(三) 服務對象

本館服務對象以大臺中地區民眾及機關單位為主，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教育程度，均有使用之權利，更因應分齡分眾的不同需求拓展各項措施與服務。除了讓親自到館之民眾有所感受外，亦透過館際合作與網路資源提供全國性跨域服務，以提升本館推動城市閱讀風氣之角色價值。

三、未來發展重點

(一) 提升各館館藏之質量及特色

持續徵集各類品質良好之圖書資料，逐步提升館藏範圍及深度。並配合各館特色主題之發展，有效型塑各館館藏之異質性及專業化，落實一館一館藏特色之策略。

(二) 針對分齡分眾之特性創新閱讀服務

依循分齡分眾之原則建立符合讀者特性及需求之各區館藏，打造舒適而友善之閱讀空間，滿足不同群族之閱讀需求。同時依此規劃設計創新之閱讀服務及推廣活動，吸引民眾主動參與之意願。

(三) 著重數位化資源之建置與行銷推廣

隨時代之發展趨勢，擴展數位資源及相關系統之整合建購，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建置客製化資訊服務，促進資訊取用之便利性與個人化。

(四) 深化地方文獻之發展

為鼓勵臺中地區民眾更加認識生活其中的這片土地，進而對在地文化興起認同情懷，本館積極而有脈絡地規劃地方文獻館藏之徵集，以及相關推廣活動之辦理，期能透過各分館點對點之間的串連，以豐富的人文視野完整而深入呈現在地的文化、地景、產業等面貌，引導民眾建立起對臺中的多采印象。

參、館藏概述

本館館藏主題範圍涵蓋人文、藝術、社會、自然及應用科學等各學科，語言類型包含中文、西文、東南亞語文等，並且以分齡分眾的方式陳列，以滿足不同族群之閱讀需求。而各分館的藏書量則受到成立時間、館舍典藏空間及重點館藏發展等因素各有所不同。館藏資料類型除圖書之外，亦包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源等，提供市民豐富多元化之閱讀資源，分述如下：

一、圖書

(一) 一般圖書

1. 中文圖書：包括臺灣、中國、香港及海外其它地區所出版之中文圖書，其中又以臺灣出版者為主要蒐藏範圍。主題內容則涵蓋各類學科，並以「中文圖書分類法」進行劃分。另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本館亦分別針對兒童、青少年、樂齡等各類族群徵集符合其需求之圖書以提供服務。
2. 外文圖書：語文別以英文為主，另包括日、韓、法、德等不同語文之圖書。除日文採「中文圖書分類法」外，其餘語言均依「杜威十進圖書分類法」之主題進行分類。而隨著新移民日漸增多，本館多元文化資料亦成發展重點，包括越南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及緬甸文等東南亞語系圖書均為徵集範圍。

(二) 參考資料

包括字辭典、百科全書、年鑑、法規、統計等涵蓋多元學科資料，提供讀者進行查詢，並協助館員進行參考諮詢服務。

二、連續性出版品

包括期刊及報紙兩大類。徵集主題多偏向一般性及休閒生活類。語文別方面則以中文資料為主，另有英、日及東南亞語文等少數語文。另外，隨著數位資料之發展，本館亦逐步建購數位期刊及引用報紙新聞資料庫供讀者瀏覽利用。

三、視聽資料

徵集具有知識性、教育性、文化性及娛樂性之視聽多媒體資料，資料類型包括有聲書、雷射唱片（CD）、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BD）等。如該視聽資料係隨書出版之附件，則依圖書典藏原則隨書典藏及流通。

四、數位資源

徵集符合館藏主題範圍的各式數位資源，類型包括電子書、電子期刊、免費網路資源及資料庫等合法且經授權之出版品。

五、其他

包括載具、樂譜、學位論文、族譜、視障資料、輿圖及特殊館藏（含手稿、海報、老照片等）等亦為本館館藏徵集之範圍。

肆、館藏發展原則

館藏資料之徵集原則須依本館所設立之目的、任務及服務對象為準則，並符合公共圖書館之特性加以發展及執行。

一、館藏資料範圍

（一）符合館藏範圍者

1. 凡是合法出版，且可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滿足個人學習、生活休閒及興趣培養等資訊需求之圖書資料，均為本館館藏徵集之範圍。資料類型則包括各類圖書、連續性出版品、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源等。
2. 記錄或介紹臺中地方特色之本土圖書或地方文獻，得以讓民眾瞭解並認同臺中文化及風貌者，為本館館藏首要徵集範圍。

（二）不納入館藏範圍者

1.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
2. 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考試用書。如因有學術研究或特殊服務所需則不在此限。
3. 廣告或商業宣傳之出版品，如：商品型錄。
4. 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參考價值之出版品，如：出版時間超過3年之電腦用書。
5. 一般通訊錄、無ISBN之宗教書，以及無具體內容之筆記、札記、著色本等出版品。
6. 內容涉及色情、暴力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且無法列入限制級專區之出版品。

7. 附件單價明顯高於圖書本身者。

二、館藏資料深度

本館館藏資料以提供社會大眾休閒娛樂、學習及生活需求等一般面向之資訊為主，工作專業或學術研究之深入資源為輔，以滿足不同層次的資訊需求。此外，各分館館藏發展上另以建立深度館藏特色為目標，爰此，本館館藏資料依深淺程度不同，以下列綱要所述區分為五個層級：

(一)「0」未蒐藏：代表館藏未蒐藏或不列入採購清單。

(二)「1」微量級：代表館藏蒐集該主題最具代表性的基礎資料，範圍包括：

1. 具該學科主題概念，簡介內容之核心館藏資料。
2. 基本書目、一般性參考工具書（含字典、百科全書等）。
3. 經挑選具代表性之作品或基本期刊。

(三)「2」基礎級：代表館藏是可清楚介紹、定義或概論該主題之一般性資料，惟尚無法支援相關學科的課程教學或獨立研究。範圍包括：

1. 上述微量級之資料。
2. 較為廣泛的基本圖書、主要著者的代表作品等。

(四)「3」教學級：代表館藏可提供足夠的一般學科知識，並支援大學或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與研究需求，滿足大學、研究生及一般讀者的獨立研究。其範圍包括：

1. 上述微量及基礎級之資料。
2. 更為廣泛的圖書資料，如原始資料、對主要著者之評論及次要著者之作品等。
3. 該學科領域中具重要性之期刊。
4. 可支援教學或研究運用之參考工具書、索引、摘要等資料。

(五)「4」研究級：代表館藏蒐集能協助研究所以以上等級之深入閱讀、研究需求及撰寫論文之資料，範圍包括：

1. 上述微量、基礎及教學級資料。
2. 專業期刊、研究報告、論文集等完整的參考工具。
3. 具有代表性且適用的外文資料。
4. 特殊性館藏，如能支援研究的手稿資料、灰色文獻以及舊文獻資料等。

(六)「5」詳盡級：代表館藏盡可能地蒐藏該主題不同類型、載體與語文的所有記錄，範圍包括：

1. 上述微量、基礎、教學及研究級資料。
2. 回溯性的圖書及期刊資料。

3. 各種外文館藏。

三、館藏特色

館藏特色之建置係以各分館為發展單位，在基本館藏的購置外，另行考量「分工典藏」及「所屬區域特性」等因素，由各分館評估選擇一主題並經館長核定後作為其館藏特色。在推動面向上，不僅應針對該主題資料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徵集，並以專區或專櫃規劃之方式加以設立，同時在流通諮詢、閱讀推廣活動等相關方面亦須同步配合辦理，以達強化各館主題服務形象以及館藏品質提升等目的。

(一) 館藏特色發展原則

1. 各分館館藏特色應基於本館營運之任務與目的自行研訂發展方針並執行，且內容不得牴觸本館館藏發展政策。
2. 館藏特色之資料徵集與推廣活動除能協助讀者滿足對特定主題之資訊需求外，更應隨時注意該主題的趨勢發展，以維持館藏之新穎性與深度。
3. 各館館藏特色之建置應能涵蓋其他分館館藏之相關主題資料，同時更彌補其不足性，以有效達到分工典藏之價值。

(二) 分館館藏特色說明

各分館館藏特色之選擇以一館一主題為標準，各主題間不應有重覆或互為母子關係之狀況。各館館藏特色一覽表參見附錄二。

四、限制級資料

本館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讀者之身心健康發展，同時亦兼顧一般成年讀者之閱覽權益，特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修正頒布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針對館藏資料予以分級並特別管理。

(一) 限制級館藏資料之判定

1. 出版社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所分級之限制級書目。
2.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評議之限制級書目。
3. 其他公共圖書館已列入限制級資料之書目。
4. 經本館選書小組討論決議應列入限制級資料之書目。
5. 非上述所列之書目，如內容有不適合兒童與青少年閱讀之情節，僅典藏於一般開架閱覽區，不入藏於兒童及青少年區。

(二) 限制級館藏資料管理方式

1. 圖書資料：於出版品之封面及圖書條碼旁標示「限制級」，採專區典藏僅供成年讀者借閱。
2. 視聽資料：依據限制級、輔導十五歲級、輔導十二歲級、保護級、普遍級等五種級別提供借閱，並將限制級影片專區典藏。

伍、館藏資料選擇

一、選擇工作職責

為有效建購符合館藏發展政策及讀者需求之館藏，達到完整而廣泛徵集一般性館藏，同時落實各分館館藏特色之設立與推廣。本館館藏選擇工作分由兩個部份進行：

(一) 採編課及分館書單徵集人員

採編課及分館書單徵集人員係負責總、分館選書工作及讀者薦購圖書資料之處理，其中總館負責一般性圖書資料之徵集及審核；各分館則著重於館藏特色及各館需求圖書之徵集。其徵集遵循原則包括：

1. 確實瞭解本館目的、任務及服務對象。
2. 熟悉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內容，謹慎選擇入藏圖書資料。
3. 掌握本館各學科主題發展現況、讀者需求，以及各館藏特色蒐藏範圍及深度。
4. 主動蒐集並閱讀與新書出版訊息有關之資訊，以掌握出版動態。
5. 選擇圖書資料應保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不因個人喜好或立場影響而有所偏頗。
6. 對重要之連續性出版品、套書及叢書，需致力蒐集完整。
7. 尊重各分館擬購之需求書目，並重視讀者推薦圖書資料之建議。

(二) 選書小組

為有效合理運用圖書經費，促進各分館館藏均衡發展及建立館藏特色，故由總館採編課統一成立選書小組並召開會議。針對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訪辦理審議規劃。

二、資料選擇原則

圖書資料之選擇以合法出版為原則，並依據本館服務目的及讀者需求逐項擬定相關原則。

(一) 通則

1. 符合徵集目的：與本館館藏發展目的、任務、服務對象需求相符，並

且具有版權或公開播放權者等依循著作權法規之出版品。

2. 出版時間之新穎性：除人文藝術類及具研究需求等圖書外，館藏徵集以新近出版品（近3年）為主。
3. 圖書資料品質考量要點：
 - (1) 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客觀性、完整性及學術性。
 - (2) 作者之權威性。
 - (3) 出版社之聲譽。
 - (4) 價格之合理性
 - (5) 資料之裝訂及印刷品質
 - (6) 其它原則：是否含索引、參考書目或附件等。
4. 館藏平衡之考量：考量各館館藏深度、現有一般及特色館藏所佔比利、讀者需求、該館未來重點發展等因素，依館藏綱要優先發展重點館藏，避免均等購置各學科館藏。
5. 多元資料形式之取捨：同時發行印刷、視聽或數位化等多種形式之出版品，以考量讀者需求、典藏空間及存取便利性為徵集原則。
6. 其他考量因素：
 - (1) 電腦、宗教、醫學、法律、政治及軍事類主題，僅購置符合本館服務目的之一般性圖書，過於專門性之研究用書以不購置為原則。
 - (2) 限制級出版品之徵集以具文學、藝術或參考價值者為主。
 - (3) 參考館藏透過使用分析結果決定徵集方向。

(二) 選擇工具通則

係指供館員參考以選擇圖書資料之相關工具，條列如下：

1. 中文圖書暨參考資料
 - (1)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BINet)。
 - (2) 全國新書資訊網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
 - (3) 國內其它公共圖書館之館藏目錄。
 - (4) 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 (5) 各類書評或得獎書單。
 - (6) 期刊或報紙所刊載推薦之主題書目或出版品。
 - (7) 各種文獻指引、目錄或出版消息。
2. 外文圖書暨參考資料
 - (1) 書評，如：Choice、Library Journal、Book Review Index 等。

- (2) 各大得獎書單。
- (3) 國內外其它公共圖書館之館藏目錄。
- (4) 書商出版目錄、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
- (5) 專業協會或相關機構推薦者。
- (6) 期刊或報紙所刊載推薦之主題書目或出版品。
- (7) 國內外學者文獻引用或推薦清單。

3. 連續性出版品

- (1) 期刊出版社或代理商出版之型錄或樣刊。
- (2) 各類媒體所刊載之新創期刊資訊或評論。

4. 視聽資料

- (1) 相關視聽資料代理商、發行商之營業目錄、廣告等。
- (2) 各類網站之新片資料、影評推薦。
- (3) 各大影展得獎片單。

5. 數位資源

- (1) 出版商、資料庫系統服務廠商及資料庫代理商之行銷型錄及網站。
- (2) 國內外數位資源評論資料。
- (3) 國內外圖書館網站相關介紹。
- (4) 專門機構網站相關介紹。
- (5)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

(三) 圖書資料選擇原則

1. 中文圖書

- (1) 如為得獎圖書或暢銷圖書應盡量完整蒐集。
- (2) 符合臺中學發展方向之圖書或文獻優先徵集。
- (3) 以臺灣地區出版者為主，大陸及海外地區之中文圖書次之。

2. 外文圖書

- (1) 外文語文別以英文為主，輔以日、韓、法、德等語系資料。
- (2) 東南亞語文圖書視館藏發展重點及多元文化閱讀需求蒐集，並以該國語文學習教材、休閒生活、文化活動或旅遊資料等為優先選購主題。
- (3) 知名獎項的得獎圖書及專業協會或組織所推薦圖書。

3. 連續性出版品

- (1) 以訂購綜合性、知識性內容之期刊為主，休閒性期刊為輔。
- (2) 依本館經費、期刊出版資訊、使用情形及讀者需求作為次年度訂刊之評選參考
- (3) 如有與館藏特色或臺中學相關之報刊應盡量蒐藏。

4. 參考資料

- (1) 資料內容之正確性、新穎性、時效性、完整性，以採購2年內之出版品為主。若採購資料已有新版本，依使用分析結果決定是否增購新版或停訂。
- (2) 出版社、作者與編者之權威性。

5. 親子/青少年圖書

- (1) 以國內外優良讀物、得獎童書及專業協會推薦者為主。
- (2) 可滿足各年齡層之兒童及青少年閱讀需求之出版品。
- (3) 能配合學校課程學習之相關讀物及參考資料。

6. 視聽資料

- (1) 徵集影片以獲得大型影展獎項、影評推薦及經典名片為重點，並考量其新穎性及時效性。
- (2) 製作品質應有良好水準，如畫面清晰。
- (3) 同一內容而以不同型式發行者，以便於典藏、利用及品質最佳為原則。
- (4) 為幫助讀者閱讀，國外製作出版之視聽資料應以有中文字幕或發音者優先，其次為有英文字幕之英語發音者。並以國內有代理者優先採購。
- (5) 為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如有公開播放之需求則購置具公開播放權者。

7. 數位資源

- (1) 視年度經費預算、出版發行現況、讀者需求或使用情況分析辦理續、新訂購。
- (2) 館藏訂購順序依序為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 (3) 內容以新穎性、正確性及更新頻率為主要徵集重點，並優先考量紙本資料無法取代者及具永久使用權及擁有權者。
- (4) 價格之合理性。
- (5) 資料可提供跨載具、跨平臺使用者。
- (6) 廠商技術資源及人力資源配合較佳者。

三、讀者推薦資料

讀者推薦圖書主要管道係透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中的線上館藏推薦功能。線上館藏推薦書單需經由系統進行複本查核，以及本館的篩選：若為不納入館藏範圍者，予以退回；可納入館藏者則經彙整後提交進行採購。各類圖書處理結果（如列入採購清單、不符館藏發展政策、絕版、資訊不足等）則透過系統回覆讀者。

四、複本入藏原則

本館係屬公共圖書館，為能滿足廣大讀者的閱讀需求，得配合借閱流通情形增購複本，此外，尚須考量有效控管採購經費並兼顧購置多元化圖書資料之情形，故擬定複本原則如下：

- (一) 一般圖書（包括兒童、青少年、樂齡圖書）：中文版圖書以一分館最多 2 套（冊）為準；外文圖書、參考工具書等以一分館 1 套（冊、種）為原則。圖書若有不同裝訂型式，優先採購之順序為精裝、軟精裝、平裝。
- (二) 視聽資料、特藏資料以採購 1 套（冊）為原則。
- (三) 期刊報紙資料以採購 1 本（種）為原則；如有裝訂本之需求則另訂一份複本。
- (四) 應各業務單位工作所需之參考資料，可依實際需要購置。
- (五) 配合各類推廣活動（包括含得獎圖書書展、讀書會用書）所需之圖書資料，可依實際需要酌量購置複本。
- (六) 同筆資料預約等候數量超過 5 位者，為使讀者可在 1 年內借到該筆資料，經評估後可酌量購置複本。
- (七) 圖書資料遺失後，為套書者，可依補全考量重購；非套書者，依讀者實際使用情形或活動需要為重購標準。
- (八) 贈送圖書以一分館 2 套（冊）為原則。
- (九) 資料如有內容相同而媒體形式不同時，得依需求進行選擇性複本蒐藏。以讀者使用便利性及本館推廣方式為考量，購買其中 1 種為原則。
- (十) 已逾時效或不具參考價值之複本，如過於陳舊之電腦書（出版超過 3 年以上）、升學指南等，可移作他用，包括好書交換、置入 Reading Bar 等，以加強流通效益及空間運用。但珍貴圖書不在此限。

陸、館藏資料採訪

本館圖書資料的來源，主要透過採購及贈送兩大方式，分述如下：

一、採購

本館圖書資料採購可分為一般圖書、視聽資料、連續性出版品及數位資源等類型。其中前三項之採購主要由採編課統籌辦理，數位資源則由數位資訊課辦理。各項圖書資料經費預算依館藏發展政策及各分館營運狀況，擬訂年度圖書資料預算分配及採購計畫後加以執行。

(一) 經費分配原則

圖書資料之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撥付之年度公務運算，以及教育部或其他專案補助款兩大類。並就中文圖書、外文圖書、東南亞圖書、視聽資料、數位資源等圖書資料類型分配預算。而各館採購經費之分配則依循下列因素加以評估考量：

1. 各館服務區域人口數
2. 各館年度總借閱率
3. 各區擁書率
4. 各館藏書空間（書架可藏書數量）
5. 各館實際運作情形，如：工程改建...等

(二) 採購原則

1.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作業。
2. 依據館藏發展政策、讀者需求或其他業務發展重點等辦理一般圖書資料選購、遺失重購及汰舊更新作業。
3. 館藏特色與套書補齊則由各分館自行評估館藏狀況及經費分配情形後提出採購需求與總館採編課辦採購。
4. 數位資料由總館數位資訊課蒐集及評估相關資訊後辦理採購及引進試用。

(三) 採購途徑

本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對外公開辦理招標事宜進行採購，主要採行一般訂購(Firm Order)的方法。採購流程方面又可分為一般圖書及視聽資料、期刊報紙及數位資源等三類：

1. 一般圖書及視聽資料

中、外文（含東南亞）圖書及視聽資料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

採購。並依採購金額、數量訂定圖書交貨期程。

2. 連續性出版品

連續性出版品以期刊、報紙為主，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各分館考量讀者運用現況及需求、館藏特色期刊等因素後，增刪年度擬購期刊清單後提報予總館採編課，由採編課視經費分配額度進行調整後辦理採購。各分館於收刊期間應隨時辦理報刊催缺，如遇有出版社停刊之情形，應另行上簽報核換刊或停訂。

3. 數位資源

依據年度編列預算擬定數位資源採購書單。並依照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之優先順序進行採購。由於本館目前尚無電子書平台，故購置後均以放置廠商平台方式辦理。採購之數位資源僅授權提供臺中市辦證或一證通用讀者線上使用。

二、贈送

(一) 受贈

1. 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均接受贈送。且本館對受贈圖書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
2. 如受贈圖書不符合本館館藏蒐藏範圍，本館得以納入好書交換、Reading bar 或淘汰方式處理。
3. 讀者捐贈圖書事宜依本館訂定之「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附錄一）。

(二) 索贈

如圖書資料具參考價值或符合館藏特色發展者，本館得逕向發行單位進行索贈，以充實館藏內涵。

柒、館藏維護

一、館藏維護

- (一) 館藏資料經分類、編目及加工後，依索書號排架。
- (二) 圖書資料應適時整架及讀架，避免資料錯置，影響讀者使用。
- (三) 圖書資料如有破損且不影響閱讀時，應加以修補以利讀者使用。若無法修補則應考量使用率及利用價值而予以淘汰報銷或補購置換。

二、館藏盤點

館藏宜定期盤點，以掌握實際館藏之數量，故各分館應依據「年度盤點計畫」

每3年進行一次圖書資料盤點，以確認館藏記錄與書目資料相符，並於期限內改善盤點結果，維護館藏資料的正確性。

三、館藏淘汰

為保持館藏新穎性，節省館藏空間以容納更多新進館藏，並提升館藏使用率，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得辦理報廢」辦理淘汰。館藏淘汰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資料、連續性出版品、視聽資料。

捌、館藏發展政策訂定與修正

- 一、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由圖資採編課負責研擬草案，並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彙整修正內容。草案經提報館務會議討論審議後，依會議結論完成修正版本，並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
- 二、館藏發展政策應視實際館藏發展需求，以及館務營運之變遷，宜定期檢討修訂。如遇有重要或特別因素，得隨時修訂。

附錄

- 附錄一、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 附錄二、各館館藏特色一覽表

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市圖編字第 10500025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圖編字第 1090003120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受理贈與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圖書資料係具有文化性、知識性、教育性或休閒性等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般圖書、非書資料、視障資料、多元文化資料、數位資源，以及臺中市地方文獻史料等相關資源為範圍。
- 三、圖書資料受贈範圍如下：
 - （一）一般圖書收列近十年出版者。
 - （二）人文藝術類圖書出版年限不拘，且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
 - （三）符合臺中學特色館藏之圖書資料，包括市籍作家作品集、族譜、地圖等相關文獻。惟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不予受理：
 - （一）有塗鴉畫線、註記、汙漬、缺頁及破損不堪等情形之圖書資料。
 - （二）各級學校教科書、升學用參考書及各類考試用書。
 - （三）各類過期期刊、報紙、宗教結緣書及錄音影帶。
 - （四）冊數殘缺不全之套書。
 - （五）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
 - （六）內容已失時效或經認定無典藏價值者。
 - （七）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四、本館對於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
- 五、捐贈前應事先以電話聯繫本館或任一分館並經確認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於開放時間內將圖書資料送達館方處理。
- 六、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館館藏特色一覽表

行政區	館名	館藏特色
大甲區	大甲分館	編織
大安區	大安分館	自然生態保育
大肚區	大肚分館	親職教育
	大肚瑞井分館	家庭手藝
大里區	大里分館	旅遊
	大里德芳分館	科普
	大里大新分館	財經
大雅區	大雅分館	漫畫
	上楓分館	環境教育
太平區	太平分館	兒童文學
	太平坪林分館	生態
石岡區	石岡分館	客家文史
外埔區	外埔分館	農牧文創
后里區	后里分館	音樂
沙鹿區	沙鹿深波分館	電影
	沙鹿文昌分館	青少年文學
東勢區	東勢分館	園藝
神岡區	神岡分館	醫療保健
梧棲區	梧棲分館	海港文化
	梧棲親子館	0-6歲幼兒圖書
烏日區	烏日分館	鐵道文化
清水區	清水分館	推理文學
新社區	新社分館	休閒農業
龍井區	龍井分館	養生食譜
	龍井龍津分館	環保兒童繪本
	龍井山頂分館	藝術
潭子區	潭子分館	單車行旅
霧峰區	霧峰以文分館	霧峰地方文獻
豐原區	豐原分館	糕餅
	豐原南嵩分館	漆藝
	葫蘆墩分館	多元文化 文化創意

東區	東區分館	建築美學
中區	中區分館	攝影
北區	北區分館	飲食文化
	精武圖書館	臺中學
南區	南區分館	創意設計
西區	西區分館	現代詩
	大墩分館	生活美學
南屯區	南屯分館	寵物
	李科永紀念圖書分館	幼兒教育
西屯區	西屯分館	性別平等
	溪西分館	建築生活美學
北屯區	北屯分館	生命教育
	興安分館	眷村文化